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2月27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重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变化及公司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“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），英文名称拟由“CHINA GREATWALL COMPUTER SHENZHEN CO., LTD.”变更为“CHINA GREATWALL TECHNOLOGY GROUP CO., LTD.”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中文名称对应翻译），公司证券简称拟由“长城电脑”变更为“中国长城”（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）。同时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名称、第四条进行相应修订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7-029号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相关内容。

上述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。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